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09號

原　　告　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乙○○
　　甲○○
被　　告　雲起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戊○○
被　　告　丙○○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呂秋遠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子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6517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應失其效力，且本件並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之事由存在，自應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此際法院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規定甚明。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兩造就其

等簽立之專櫃經營合約書所生爭議，業以文書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專櫃經營合約書第10條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6517號卷第22頁）。再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契約所生爭訟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